

民和回族自治县财政局文件

民财农字〔2021〕380号

关于下达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的通知

县农业农村和科技局：

根据县人民政府2021年第9次政府常务会议纪要及县委2021年第13次专题会议纪要和农业农村和科技局《关于解决2021年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经费的请示》(民农〔2021〕70号)，现从年初预算县级脱贫巩固及乡村振兴资金中下达农村环境卫生治理专项资金720万元，列2021年支出功能分类科目：2130599，其他扶贫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9999，其他支出；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39999，其他支出。

请加强和规范资金使用管理，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资金，确保资金发挥效益。

